

盐边县人民政府文件

盐边府〔2015〕37号

签发人：邓斌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第三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 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纠风办：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第三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问题办理工作的通知》（攀纠办〔2015〕9号）要求，我县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认真抓好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及时成立了盐边县“阳光政务”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

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格萨拉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农牧局、县文体广新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格萨拉管委会、县林业局、县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

（二）明确整改要求。针对节目反映的相关问题，各牵头责任领导及时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明确整改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整改工作责任人员。各牵头责任单位在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内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一）景区防火隐患问题。由李建平同志牵头，县旅游局会同县格萨拉管委会、县林业局、格萨拉乡政府具体负责整改落实工作。

1.拆除湿地源头烧烤棚，规范烧烤区域，有序引导村民到新设置的规范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逐步实现组织规范、有序经营。
整改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2.积极引导经营户统一采用机制炭作为烧烤燃料，加强景区林地保护力度，坚决杜绝景区内就地取材、砍伐景区树木等现象发生。整改时限：2015年12月底前。

3.加强森林防火巡山管理，加强景区护林防火巡山员队伍建设，加大景区旅游安全检查力度，坚决杜绝野外用火，消除景区

内森林火灾隐患。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4.健全景区护林防火制度，完善景区旅游导览图、景区文明公约、禁止景区野外用火和自发烧烤警示牌等护林防火标识标牌。整改时限：2015年8月底前。

5.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景区工作人员和周边村民的森林防火意识。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二）城镇低保存在乱保、错保、多保等问题。由谢文辉同志牵头，县民政局具体负责整改落实工作。

1.针对节目曝光的盐边县桐子林镇相关人员违规享受城市低保的问题，由县民政局会同桐子林镇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整改时限：2015年7月底前。

2.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低保清理整顿工作，重点清理低保对象认定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错保、漏保、“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整改时限：2015年8月30日前。

3.进一步建立完善城乡低保工作考核制度、举报奖励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社会救助专职工作者制度等，探索建立资产联动核查机制和动态数据库信息比对系统。整改时限：2015年8月底前。

（三）北部地区学生放学回家难问题。由石西平同志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整改落实工作。

1.抓紧完善《盐边县中北部片区城镇公交发展方案》，进一

步优化以渔门镇为中心发往周边乡镇的 6 条城镇公交线路和车辆投放。整改时限：2015 年 8 月底前。

2.依法确定盐边县中北部片区城镇公交经营公司；协助盐边县中北部城镇公交经营公司做好公交车的上户工作。整改时限：2015 年 12 月底前。

3.加快中北部片区城镇公交线路招呼站建设。整改时限：2015 年 12 月底前。

4.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对条件成熟能开行农村客运的乡村积极组织开通农村客运，努力解决群众乘车难问题。整改时限：长期。

5.继续争取上级支持，加强乡村道路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大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同时加强对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家长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车辆，努力营造安全良好的乘车环境。整改时限：长期。

（四）农村学生营养餐问题。由钱志彬同志牵头，县教育局具体负责整改落实工作。

1.对全县学校食堂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政策落到实处。整改时限：2015 年 8 月底前。

2.针对全县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情况，分类提出营养餐供餐模式，尽快制定推进“食堂供热餐”时间表。整改时限：2015 年 8

月底前。

3.食堂承包到期的，要尽快处理好遗留问题，及时收回并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力争2015年秋季学期增加10所学校食堂为学生提供热餐营养餐。整改时限：2015年8月底前。

4.抓紧制定学校经营食堂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食堂日常经营监管；探索采取委托有资质的团膳饮食服务公司经营学校食堂。整改时限：2015年8月底前。

(五)永兴镇尖山村烂宝街古桥保护不够的问题。由谢文辉同志牵头，县文体广新局具体负责整改落实工作。

1.县文体广新局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制定具体的保护方案，明确保护和完善措施。整改时限：2015年7月底前。

2.针对节目曝光的垃圾成堆问题，由县文体广新局及时协调永兴镇对古桥周边杂草垃圾进行清理。整改时限：2015年7月底前。

3.针对节目曝光的电线乱拉问题，由县文体广新局会同永兴镇及时协调盐边供电公司，研究提出古桥电线乱拉问题的整改方案，并抓紧做好相关整改工作。整改时限：2015年10月底前。

(六)加大国胜乡热水塘村白石岩组村民农技培训力度和渔门镇朵古村农牧补贴有不规范现象的问题。由魏渠河同志牵头，县农牧局具体负责整改落实工作。

1.针对国胜乡村民的培训需求，由县农牧局及时组织人员到

国胜乡热水塘村进行调研，准确掌握村民的培训需求，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农技培训。整改时限：2015年10月底前。

2.针对节目曝光的朵古村农牧补贴不规范的问题，由县农牧局会同有关乡镇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整改时限：2015年7月底前。

3.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牧补贴发放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等，加强抽查检查力度，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不断推动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七）县政务中心部分工作人员工作作风问题。由蔡君同志牵头，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整改落实工作。

1.针对节目曝光的政务中心部分工作人员上班作风问题，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整改时限：2015年7月底前。

2.相关窗口部门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明确窗口管理责任人，切实加强窗口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3.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违纪违规行为。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4.进一步完善窗口服务人员信息公示制度，积极主动接受办事群众监督。整改时限：2015年7月底前。

三、狠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景区防火隐患问题。

1.及时明确整改工作任务。7月3日，县格萨拉管委会主任李建平组织县旅游局、格萨拉乡政府、县林业局、县食药监局、格萨拉旅游公司等单位，针对节目反映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明确了有关单位的职责任务。

2.加大景区护林防火执法工作力度。县旅游局执法大队及时到景区开展了1次旅游安全、护林防火的检查及宣传教育，并下达了书面整改通知。格萨拉乡政府会同景区启动了湿地源头烧烤棚拆除以及场地恢复工作。

3.积极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格萨拉乡政府、县林业局、县旅游局共同召开了1次群众大会，向群众宣讲了相关林业政策、景区发展规划、森林防火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护林防火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格萨拉乡政府和景区及时完善了巡山员管理等制度，明确了烧烤区域安全环保、卫生管理等措施，努力建设“文明、平安、生态、和谐”景区。

（二）城镇低保存在乱保、错保、多保等问题整改情况。

1.及时调查处理桐子林镇相关人员违规享受城市低保。县民政局会同桐子林镇于6月26日进行了调查核实，按程序从7月2日起取消了韦美星、周洪两户城市低保资格，停发低保金，并责成桐子林镇政府追回相关人员违规享受的低保金。

2.全面启动城乡低保清理核查整顿工作。7月6日，谢文辉副县长主持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对全县城乡低保核查清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下发了《关于专项清理不符合低保政策对象的通知》（盐边府办函〔2015〕44号）。清理核查工作从7月开始至8月底结束，覆盖全县16个乡镇164个村、7个社区，重点清理低保对象认定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错保、漏保、“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县民政局从7月15日起，分两组对各乡镇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了督查。

3.针对给经办人员送礼和送红包的问题。7月14日，县纪委牵头成立了阳光政务曝光问题事件专案调查组，会同县监察局、县民政局、桐子林镇等相关单位对曝光问题涉及的低保户和经办人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和询问。目前，相关调查处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北部地区学生放学回家难问题。

1.加快推进中北部片区城镇公交发展工作。一是完善了《盐边县中北部片区城镇公交发展方案》，拟以渔门镇为中心，开行发往惠民、永兴、国胜、箐河、新坪、朵古6条城镇公交线路，计划投放18辆城镇公交车，计划发班时间为7点至18点。该方案已通过县政府初步研究。二是盐边县中北部片区城镇公交经营公司的确定工作正按程序稳步推进。三是完成了北部片区拟开通公交线路招呼站初步设计工作，拟建设招呼站24个、设置站牌

104 块。

2.加大乡村道路建设力度。今年以来，我县累计硬化乡村道路 31.5 公里，安装路侧护栏 6 公里，治理公路水毁 12 处，正抓紧实施箐温路水毁整治和永温路、盐宁路路侧护栏建设，努力消除北部片区危险路段安全隐患。

3.积极开展安全乘车宣传工作。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先后在县城、渔门镇开展安全乘车集中宣传活动，切实加强对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危害性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家长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努力营造安全良好的乘车环境。截止目前，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1100 余份。

（四）农村学生营养餐问题。

1.营养餐政策执行情况。我县于 2012 年 4 月成立了盐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学校均组建了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营养餐工作。2012 年 5 月 28 日开始，我县全面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全县 72 所学校、23482 名中小學生，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每年按照 200 天计算，每年投入资金 1900 余万元。2015 年春季学期，按照营养改善计划“合理搭配、保证营养、安全卫生”的原则，我县营养餐先后经历了“牛奶+卤鸡蛋或火腿肠”—“牛奶+面包或饼干”—“牛奶+沙琪玛或饼干”—“食堂供热餐”等模式，膳食结构不断优化。

2.学校食堂集中供热餐的情况。受学校食堂承包经营问题处理、学校村小多（62个）且极度分散、村小学生人数普遍较少等因素制约，我县学校食堂供热餐模式按照“成熟一个、执行一个”的方式进行推进；条件尚不成熟，实施难度较大的学校没有实行学校食堂集中供热餐，暂按“牛奶+面包或饼干”等方式进行供餐。目前，我县共有27所学校实行了营养餐食堂供餐模式，涉及学生12729名。

3.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是向社会公开了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监督举报电话（0812—8655348\8657105）和举报邮箱（ybxxsyb8655348@126.com），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全县各中小学校成立了由教师、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膳食委员会，负责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学生膳食的营养搭配等工作，确保营养改善资金安全运行，工作有效开展，政策落实到位。

（五）永兴镇尖山村烂堡街古桥保护不够的问题。

1.制定了初步保护方案。“烂堡街石拱桥”现为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我县安排资金5万元对烂堡街古桥进行立碑、建凉亭、恢复龙尾、修复桥面等维修保养。2015年7月14日，县文物管理所会同永兴镇实地查看了烂堡街石拱桥的保护情况，针对存在的凉亭破损、杂草丛生、电线密布等问题，提出了初步的维修保养方案，相关方案正在进一步完善。

2.及时整治古桥周边环境。针对节目曝光的古桥周边垃圾成堆问题，永兴镇已对古桥两端、桥面及桥身的垃圾和杂草进行清理。相关清理整治工作已于7月21日完毕。

3.针对古桥周边电线乱拉的问题，县文体广新局会同永兴镇正积极与电力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力争尽快制定初步整改方案。

(六)加大国胜乡热水塘村白石岩组村民农技培训力度和渔门镇朵古村农牧补贴有不规范现象的问题。

1.关于加强农技培训的问题。我县一直重视农业技术培训工作。今年，依靠阳光工程培训平台，向上争取了农民技术培训资金20万元，并制定了《盐边县2015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计划从7至10月组织开展农民技术培训班4个，重点组织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和芒果种植技术培训，计划培训人数200余人。其中，畜牧养殖技术培训分南北片区2个班，重点对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专合组织骨干进行肉牛（羊）常见疾病诊断与防治技术，动物营养与饲料基础知识，动物卫生与防疫技术等培训；芒果种植技术培训分南北片区2个班，重点培训芒果栽培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配方施肥和无公害芒果生产管理技术等。

针对国胜乡热水塘村白石岩组村民反映的培训问题，县农牧局主动与相关村社进行联系，根据他们的实际需求，将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同时，举办一期技术培训班，重点对相关村民

进行蚕桑、茶叶等的技术培训。

2.关于渔门镇朵古村农牧补贴不规范的问题。目前，我县农牧补贴主要有良种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其中，良种补贴按照“村委会登记造册—村社公示—农户和村社签字确认—乡镇审核—县农牧局终审—县财政局拨款到乡镇—农户‘一折通’”的方式进行发放，农机补贴按照“农户购机申请—农户自主购机—申请补贴—乡村公示—乡镇核实—县农牧局复核—县财政局拨款到乡镇—农户‘一卡通’”的方式进行发放，各项农牧补贴工作均严格按程序开展。

针对节目反映的问题，县农牧局及时会同渔门镇政府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经调查核实，未发现渔门镇朵古村农牧补贴中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七）县政务中心部分工作人员工作作风问题。

1.严肃处理违规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政务中心水务窗口毛某上班时间打瞌睡；地税窗口杨某、黄某、余某上班时间串岗聊天。针对上述问题，县政务中心及时对相关人员的违纪问题在政务大厅进行实名通报。水务窗口毛某退回县水务局。地税窗口杨某、黄某、余某由县地税局按单位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县政务中心在坚持一天四次对进驻工作人员进行指纹考勤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开展定时不定时巡查，基本实现了对每个服务窗口每天2次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形成书面记录并予以通报，努力杜绝各类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

3.强化服务窗口信息公示力度。进一步细化了服务人员公示信息，通过将窗口服务人员姓名、服务单位、岗位职责、联系电话及服务人员去向及时公示和更新，便于群众办事和接受群众监督。

目前，阳光政务节目中反映的相关问题，我县均逐一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限，落实了责任人员，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针对节目反映的相关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违纪违规行为，县监察局正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开展调查处理。后续整改情况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我县将及时向贵办报告。

特此报告



(联系人：胡德昌；联系电话：8657232)

抄送：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
市电子政务办，市广播电视台“阳光政务”电视节目栏目组。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印发
